

本號外隨監政週  
刊增閱不另收費

編會動運政監衆民西山

# 監政週刊

次二第外號

內政內登記證警  
字第四五三四號

## 貪污不死

三晉政治，樹全國之模範，素為世所稱頌。職司員吏，既經肅清，自應本公守法之彪形人物，此亦足為當局者自愛之事。九一八後，國難迫臨，政府諸公皆大澈悟，一致主張「救國自救」之策，其所謂自救之策，不外整頓吏治實行政治清廉之一途。我者當局，以此舉昔為政之成績，猶有未善，且鑒于國家之遭遇與民族之不幸，遂至痛定思痛，一面從事建設，以為救亡圖存之本；一面重樹廉潔政治，以為澈底清吏治之策。意在建設與政治表裏為一，以期挽回國家之劫運與民族之危機，此足見當局之苦心孤詣與深遠經營也。

孰料事不能盡如人意，當局於外變內患之未已，且在建設途中，竟發生出入意外之貪污案件，其事據本月一日各報所載：(黨訊較詳)為承包商交山枕木案，署參事張至心等勾結包商從中漁利，已被檢察委員會公開檢舉。並據包商鄧維城向本會哀述，茲案牽涉政海員甚夥(實錄見後)，情形複雜，一塌糊塗，聞之令人髮指！而此後山西之廉潔政治前途，不能不令人抱若千之憂心焉！

本會職司監政，責任攸關，自不能不將對此案調查得之實況，公佈社會，以彰公道，而伸民意。並述所見，分陳如次，備當局採納焉。

夫政治之良窳，關係國家全局至重。故善政當從清明始。有清明之政治，始能獲信民衆，安謐地方。今日我國匪盜遍地，共禍猖獗，何莫非由於政治之腐敗？是以官吏一人之貪，實足以造成千百千人之憤，由於千百千人之憤，則可演成千萬人之擾，政治之危機，當以此為最厲。為政治前途計，吾人甚願當局對斯案應予以最嚴厲之懲處，此其一。

方今我省正在有意建設期間，用人行政，絕不可任其腐爛鋪張。今負建設重任之官吏，公然貪污，不特為建設途中之不幸，亦為我全省民衆之不幸，易辭言之，是直無異破壞建設之成功，宰割民衆之生靈焉，此其二。

## 張至心等貪污案內

### 包商鄧維城之負責談話

初級師範署購枕木，在沁源公佈擬定承包，經縣紳士，即開會決議，每枕木一根，估價二元八角，呈報公署，大擬因估價過高，所以擬請另招承包。當時有財政廳派員沈源人張作家，因和我是同鄉的關係，所以寫信令我來承承包，去來時本縣有董子平者，當時並有省府所派來之勸勉二委員在座，亦和我計劃包承山枕木，估價每枕木一根，以一元二角承包，大致決定後，我即回我本村鄧維城，當時村中的紳士任步庭，也說是縣紳士(紳士)詢問我在縣承包枕木事，我遂將以上情形告伊，伊云我願和你合夥包運，不必與董子平合辦，並令我再到有，因各紳士費五十元，並携伊之親筆函，命我來去見山枕木投標。我同楊文化來省後，一面將標單每包枕木每根以一元二角之價，呈報公署，一面先與張作家商酌，謂日他問：可謂阻礙陰謀先生，我遂與伊同往，將此次包運枕木情形說明，當時先生遂說：閣下任步庭，每根一元五角，亦欲購買，我已見到你給張作家上之公文，是每根一元二角，你已給張作家一元六角承包，現時陰謀先生說：你如

吾人認定此次貪污案件，張至心等竟敢假借高級公務人員之優勢，勾結包商，上下其手，一手遮天，以圖私利，而剝削包商之血，又運用種種手段，寬圖免禍，在本省歷來貪污案件中，堪稱別開生面。吾人驚駭鄧維城之口述，不禁深感「貪官不死，大亂不止」，故吾人甚望當局應以壯士斷腕之決心，處理此案，以平民憤而利建設，當局者豈亦謂貪污黑幕而不河漢斯言否？

聽焉，此其三。

鄧維城到沁源後，會我曹律師為一萬九角九分，其時張至心已將董子平承包，董子平既承包後，除先生又令張作家院同鄉會反對姓張的包運，張作家在這時，就假借同鄉紳士名義，上呈縣署，並私將同鄉會圖記，取封套上。剛主任當時之意，不論何人承包，總以不發生糾紛為主，嗣令沁源縣政府派員來井決定，當時本縣縣長接到此項命令，即親身來井，董律師後，即一面託伊之內弟張象乾探聽消息，一面囑乃弟董子文轉託縣紳士趙成任倫元，向郭藍田縣長疏通，以五千元為酬金，郭縣長來後，遂囑張至心參事，爾等董律師承包為最宜，張云董律師承包，能保無事否，郭不知其內中情形，力保董律師承包，郭以枕木每根價洋甲字兩角乙字一角八分，擬價太少，而論增價，張遂借此發怒，大罵特罵，並欲拘押郭縣長，郭斯時始現破個中情形，允余承包，而陰謀張律師家等，仍勒令余以每根抽出銀洋四角為運動費，雙方爭執十餘日，始定為每根以一角八分為酬勞費，至此一面我等議定合股辦法，即在省之陰謀張律師等項股一半(酬金除外)但不負賠償責任，我同任步庭等項股一半，一面向張律師估定價洋八角八分運送省車站，一元零九分運送平遙車站，由余同楊文化出面向張律師訂妥合同，但在省舖保兩家，在縣六家，其中在省者只覓得一家永茂木廠資全二百五十元)按票因不准而發生糾紛，此時董子平運動張省人十欲地方公包，同時山委員孔錫九又來電，洪洞有那某，欲以每根七角五分包運洪洞，張律師允包運，事遂擱置，余見

包商鄧維城之負責談話

能與他人好處(即當時購枕木委員會專管委員張至心)才准將上次呈文抽出，並能包成，不然即一元價亦難辦到，並云：每根枕木，須抽用四角，以為酬金，當時楊文化(此人原係合夥承包之一)亦在坐，陰遂又問楊文化，假設枕木包好後，工人如發生罷工如何應付，楊文化說：無法處理，我說：現時人多事少，農暇期，失業者衆，無須顧慮，其時陰先生的胞兄陰維城將楊文化喚出外院去談，陰維城遂告我說：此事你可以承包，但是須與他人酬金，你願意否？我說：只要得到我原來每根一元二角之實價時，雖向張律師包一元二角，我也不管，第三日我又到陰公館，陰先生說：運動費定為四角，談及包額問題，在我原擬包一二十萬根，陰云須包六七萬根，我謂恐砍伐不敷，陰謂儘山枕木，我問多包有何用意，陰謂多包才能多領出支款項，我問能支若干，陰謂能支十五萬元，我當時很滿意，至此遂決定先向張律師估價，張律師出一元五角而陰不讓，我答應估價，非一元六角不包，在這時候，鮑委員借沁源縣財政局長宋子揚家，住於其棧，代董子平電請以一元三角包運(董律師時面請鮑以一元二角承包，鮑既奉省代董拍電河邊及級署，且另加一角故為一元三

要目

貪污不死大亂不止

包商鄧維城之負責談話

張至心等貪污案內

本會職司監政責任攸關

夫政治之良窳關係國家全局至重

故善政當從清明始

有清明之政治始能獲信民衆

安謐地方今日我國匪盜遍地

共禍猖獗何莫非由於政治之腐敗

是以官吏一人之貪實足以造成千百千人之憤

由於千百千人之憤則可演成千萬人之擾

政治之危機當以此為最厲

為政治前途計吾人甚願當局對斯案應予以最嚴厲之懲處

此其一

方今我省正在有意建設期間

用人行政絕不可任其腐爛鋪張

今負建設重任之官吏公然貪污

不特為建設途中之不幸亦為我全省民衆之不幸

易辭言之是直無異破壞建設之成功

宰割民衆之生靈焉此其二

聽焉此其三

鄧維城到沁源後會我曹律師為一萬九角九分

其時張至心已將董子平承包

董子平既承包後除先生又令張作家院同鄉會反對姓張的包運

張作家在這時就假借同鄉紳士名義上呈縣署

並私將同鄉會圖記取封套上

剛主任當時之意不論何人承包總以不發生糾紛為主

嗣令沁源縣政府派員來井決定

當時本縣縣長接到此項命令即親身來井

董律師後即一面託伊之內弟張象乾探聽消息

一面囑乃弟董子文轉託縣紳士趙成任倫元

向郭藍田縣長疏通以五千元為酬金

郭縣長來後遂囑張至心參事

爾等董律師承包為最宜

張云董律師承包能保無事否

郭不知其內中情形力保董律師承包

郭以枕木每根價洋甲字兩角乙字一角八分

擬價太少而論增價張遂借此發怒

大罵特罵並欲拘押郭縣長

郭斯時始現破個中情形

允余承包而陰謀張律師家等

仍勒令余以每根抽出銀洋四角為運動費

雙方爭執十餘日始定為每根以一角八分為酬勞費

至此一面我等議定合股辦法

即在省之陰謀張律師等項股一半(酬金除外)

但不負賠償責任我同任步庭等項股一半

一面向張律師估定價洋八角八分

運送省車站一元零九分運送平遙車站

由余同楊文化出面向張律師訂妥合同

但在省舖保兩家在縣六家其中在省者只覓得一家

永茂木廠資全二百五十元)按票因不准而發生糾紛

此時董子平運動張省人十欲地方公包

同時山委員孔錫九又來電

洪洞有那某欲以每根七角五分包運洪洞

張律師允包運事遂擱置

余見

事又生問題，遂灰心擬作歸計，但其時因陰謀往回家鄉，張軍心亦亦返沁縣，他二人亦在沁縣王之昭委員接洽一切後，陰謀往於離井之第五日後返井，當面命余回縣包運家修，免送酬金，改為合股，陰謀往與張作修函，派伊與余連夜回縣，於縣府面見王之昭委員，談話畢，王允幫忙，從此進行，先擬地方公包，召開縣紳會議，十紳不包運，但縣紳中紳有組織之七人團，七人團者即陰謀，崔子高，任之良，李友重，李紹龍，王明堂，任倫元等，因於樹德內籌抽公益捐，遂投包運，范某投四分，余投一分八厘，王委員謂紳不願要公益捐事，即電請七角二分承包運家修，遂由張著示覆，准其包運，此時地方人士亦要包運，王委員不允，任步庭當時告我須出七千元撥為公益捐，而此七千元並非在撥入地方公款，實際是七人團分用，我不答應，遂函陰，陰謂每根可抽一角為酬金，我遂又來省尋找師保，來省後任步庭已先來，伊告我伊已允許山委員孔錫九洋二千元，此時我實進退兩難，而任步庭來省月餘，包運枕木合同仍不穩定，其原因實係任某要張張張先生之條件尚未達到之故，此條件即任步庭欲使其子為同蒲路二等站長，非委狀下後不訂立包運枕木合同，最後任步庭之目的已達，其子站長職務已明令發表，始知我及張陰訂立合同，任步庭願為四股，張陰等三人共頂為三股（其中向有張作家為沁縣某要人之代表，亦參加這個包運事）但此三股是好漢股子，不負賠償責任，我頂兩股，又報酬費每根枕木抽洋五分，任某勸我允許，我允許後，遂出名預領大洋八萬元，陰謀往坐扣洋一萬五千元，任步庭先抽用洋五千元，下剩六萬元充我存於平遙山西銀行及為我打舖保之商號，其時已陰歷臘月矣，翌年正月初，我因承包日期將滿，遂函省方陰謀往等，請派人辦理上山砍伐運送事，而陰謀往等來函令我辦理，此時期限將到，我遂停工，雇工上山砍伐，其時我料

縣紳郭藍田觀此情形，亦欲乘機使用款項，而縣中之七人團亦欲使用，縣長非五千元不可，但省方諸人不允，而郭非不可，郭縣長之目的既不能達到，遂暗派胡人政及縣長之親隨郭某，借端搗亂，在此時我每日接地方人士要錢之函，不下數十餘封，且有找事者，省方因我對於地方人士要錢問題可以給他們，唯郭縣長要錢事決不能答應，其後我就與七人團洋一千八百元，宋子揚（我縣財政局長）便洋三百元，張繼宗便洋一百元，張元便洋一百元，但縣長此時還是非要五千元不可，省方遂使人控告郭縣長與任步庭對等語，並令任步庭之子向我索空白呈文紙三十張（上蓋我的圖章）寄省伴稱對張張接洽便利起見，實則彼輩以此捏造罪名控告郭縣長，而我實不知此事，並與縣長立具甘結，後來陰謀往打電叫我來省，立逼我告郭，我不允許，其時陰謀往之胞兄陰龍，並代表沁縣某要人之張作家等，從旁立勸，我答應後，遂即返里，但以後接陰等來函命我派人沿途宣傳孔繁森傳天池每根枕木抽洋五分事，我不敢宣傳，我因並無此事，如何能擅自陷害他人，自此以後，陰等遂懷恨在心，其後陰龍之姪問我孔傳有其事否，我說並無此事，後來郭縣長印刷血魂動好官官寄書數發，陰又函我來省，我來省後，陰先生張參事等問我是否是我出的官言，我說並無其事，伊等遂將我監視起來，此時山西國黨早已載出此實況消息，張參事遂大罵陰龍，後來我退出洋一千元，並安慰我將來在縣開辦當舖及與我存記區長等語，後來我說關於包運枕木事，山中恐怕不敷二十萬，擬減包十五萬，但他們不答應，說說非要二十萬不可，不得已我遂回縣，我又恐怕不敷承包額數，而包運日期將滿，遂向他人另購枕木五千根，以備將來不敷額數時之抵補，但後來砍伐，竟能超出原包之額數計共砍伐二十萬七千餘根，因檢驗枕木員謝永昌欲使洋五百元，而省城諸人不允，結果交枕木時檢驗員多方阻撓不與收，祇收十九萬餘根與原承包額數所差亦不過一

完畢，結果並未發現其作弊，且還有我千餘元，及算完後，仍欠不下支之款六萬餘元，陰等且怨我估計不到，多花費一萬五千元，非令我賠此鉅款不可，我懇求他們說，我實在賠不起鉅款，後來減至三千元，我仍說賠不起，我那兒有錢來賠，陰說你如沒有錢，就房產土地也可以，但我仍不答應，我遂次稟呈縣署，均被彼等中梗，冤莫能伸，仇更加重，此次我正冤沉海底之際，適值何委員長來井，聞主任也由河邊來省，遂擬開車叩告，呈請冤枉，（在未叩告之前，我已與閻主七呈文六七次，但是告一次，被罵一次，不告不罵，不得已我才開車叩告）但未訴成，已被公安第一分局警士，拘留在第一分局，第一分局官長說，你好好大，敢去叩告，拘留你認你是刺客，罪犯大逆，極盡威嚇之能事，至此無端監禁，每日直至晚上始能返棧，實際等於失去自由，後來一分局，又派警到我們的棧房檢查出信件二百餘封，檢出官煙二錢，遂說我是販賣私土，要送我總公安局，在未送總局之前，我在一分局，被陰謀往張作家陰士送坐牢拷打，（當時一分局長不在）他們立逼我在長

合同原文

張主心舞弄貪污之一  
 張參事張主心等勾結包商，採辦同蒲路枕木，從中漁利，遂四萬數千元之多，張主心之貪污行為，已屬無可掩飾，總之，事實勝於雄辯；現案情已水落石出，且郭維城口述之好漢股子與張主心無關，彼輩有從中左右，茲將此案中之合同，公諸社會。  
 立合同人，郭維城，五桂堂，五桂堂，郭維城，茲因我包運枕木七拾萬根，完全由沁源縣空山砍伐運往襄縣車站，每根包定款運費洋七角二分，共計款運費銀伍拾萬零四千元，福壽堂頂三股，五桂堂頂四股，郭維城頂二股，共作九股，福壽堂為身股，除由每根枕木款運費內，撥出五分，為此次砍伐在省儲保之費用，及人力酬勞外，並得按股均分餘利，但不負賠償及其他任何損失，其他各股東，於枕木交齊，款項清償結算後，按股分潤，各乘亦心，必公必正，無欺無隱，倘有約者，非公必之，算股分紅後，願否繼續進行其他事業，由股東自便，合同壹樣壹張，各執壹紙為據，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立合同人福壽堂，（押）五桂堂，（押）郭維城（押）。

鄧維城之二次談話

本案爆發後，案中主角鄧維城復來本會發表二次談話，茲照錄於次：  
 （一）六七日間有某某者，（陽城人，前安澤縣縣長），自稱願作本案調人，我說好極了。他說，有何證據，先拿出看一看，再行和解，我稱證據已交檢察委員會，他說那再想安善法子吧，繼稱對方（張陰）與我三百元和解，我詢假如此案和解，而被委會干抄如何應付，他稱你可回本縣，路經平遙時，可着朋友來信詳稱，郭某因病程，體弱病甚沉重，更因死在平遙旅邸，即此作為罷論，我見彼並非誠意，不過探聽我的態度耳。伊後又會我買私土四十兩，我答辦不到，繼又稱安道一二兩也與我辦不到嗎，我由此証知，他非調人，不過為虎作倀而已。最後還感嘆

紅福壽被等擬定賠償了事之千一條辦法承認，並逼我蓋章，又燒毀我之信件二百餘封，我當時誓死不允，陰士遂等即在一分局將我毒打，凡陰謀等當日之親筆信據作証據者以及他人有關包運之函件一齊用火燒了，一分局又以我販運私土罪送我省會公安局，在一分局拘押之前，我已告到檢察委員會，所以我到了總局後，檢察會知這這種消息，便令張集或與我說明，是否私土，後來集或說明不是私土，公安局始將我釋放，我在總局時，被看守派負之亞，在看守所中看守我派我一頓一身，我也不敢開口，開口便打我，由公安局出來，檢委會將我所存之信件賜歸等語，後來我從旁打聽，陰等派遺留學生返里宣傳我之財產不日將由公家查封拍賣消息，而陰張等允許留學生來省後，即照有事可做，我現在實在無法起訴，我素仰貴會為民衆之喉舌，請求貴會秉公主張，我就是感激萬分了。  
 按：此稿係鄧維城口述，由本會速記員記錄，繕清後復由鄧君重讀一次無訛，並蓋章負責，特此聲明。

余道你係沁源人，假如把張等倒台，不只要少數人仇你，即上黨全體亦要組織殺我殺爾全家性命，以報此仇也。  
 （二）又有某某者亦於六七日間見我亦稱願作調人，但亦要先閱證據，然後再辦和解，我亦答以證據已交檢察會，他稱你實誠成大錯，不該將證據交與會，還不快快躲回去，不然你有性命之憂，他聞聲與馬委員長地感關係，特別知己，彼輩已與軍政警憲聯絡一氣，本人（自稱）見爾（指鄧）可憐，勸爾從速逃出此地等語，（指回沁縣，救爾一命，並稱陰等已買兩每人二百元作証，繼購買資料，只用鉛筆寫一報告條，送在平陽縣，馬委員長便備槍決爾，爾速不趕快回縣逃命去爾。  
 （三）近聞陰謀張使青年學生，暨帶

縣紳商，分別在該署及太原地方法院(十日命我職運任職，以避陷害，近日更動與北平軍分會委員郭君同住一屋，藉求保障，不致被誣云。

(四)開場文化已受懲厚，並允昇予優差，有甘背天理良心，否認當日事實，而為虎作倀之傳說，又沁源商會主席侯君一，(原過款人)亦即陰險消滅事實且已來信云。

### 被迫了結本案之

## 賠償辦法原文

計共十一案

同人等前與鄧維城合夥包辦運送空山枕木已將枕木交清蒙該局公署派來委員「監運」(按：此處原為「協同」二字經塗抹後重寫監運並蓋有齊齊之印章)清算賬目辦理結果定辦法如次

(一)無關事實之誤會一概抹除

(二)緩署賠償款項已領過壹拾壹萬伍千元外下餘未發價款柒千零捌拾捌元七角五分應由股東共同出名領取由此項款內撥充公益捐貳千元餘撥充運費(X)

(一)公益捐應支洋壹千五百五拾六元壹角七分除由前項款內撥交貳千元外下欠之數由蒙空山枕木一萬零三百三十一根(按此數目字原係蘇州碼)應扣款工費充之此事由股東共同出名呈請該署轉飭沁源縣政府辦理(X)

(一)運費原價及加價共該洋捌萬柒千肆百九十元零六角五分除已付過洋柒萬柒千肆百零捌元四角四分及讓價利洋玖百零元外下欠捌千捌百八拾貳元二角壹分由股東撥洋伍千零捌拾捌元七角五分下欠洋叁千七百九十三元四角六分再由鄧維城所經手之公共存款項下如數下給(X)

(一)該外洋共柒百貳拾三元捌角三分八厘由鄧維城借用公款項下如數清給(X)

(一)所有以上撥付各款均由鄧維城單獨負責清償(X)

(一)凡關於此項鄧維城承包運送枕木一切合同賬簿及關係文件概由股東共同檢點分別註銷焚毀嗣後任何方面不得藉以滋事(X)

(一)此次結算款項運枕木賬簿全為保持隱匿一切不加深究只按鄧維城所交賬目之數不賸不賠結案並為體卹五桂堂起見除收清賬上肆百零元柒角外併給尾零款大洋肆百九十六元零角(X)

(一)此次清結之後各股東永無別說嗣後所有關於以前辦理枕木一切其他內外事項統歸鄧維城一人負責與他股無干(X)

(一)清結後有糾纏保一切權關關係完全解除(X)

(一)清結情形由各股共同呈報該署備案並由各股立據清結一面交委員一份以備轉存存(X)

同人等對以上辦法十一條皆願遵守清結嗣後任何人不得再行糾紛另文呈報沁源縣政府備案外共寫一式五份計鄧維城一份股東陸股各一份鄧維城一份五桂堂一份股東任步廷鄧維城一份(蓋章)

五桂堂代表 一 股陸股(蓋章)

### 請看去年今日之張至心貪污案

(木子)

去歲六月十日前後，本會曾接到沁源縣人民血魂輪奸刺案之一揭開對人大黑幕實情一份，內述張至心及沁源縣某處長等藉向血魂輪在沁源蒙空山購買枕木一事，貪款甚巨，並要求各界起而援助剷除貪污。本會讀及該項宣言後，深為感佩，以職在「監政」，不甘緘默，遂欲有所表示，公諸社會，嗣經詳細考慮，以張至心係堂堂公署委員，既係當今軍政要員，又屬輔政當局進行十年建設剷除貪官污吏者，當不至上欺長官，下害人民，為政府造孽，為子孫遺羞，而遂疑此事實屬私人攻訐。於是為鄭重從事，嚴確確實計，對該項宣言未敢輕於發表，乃秘密派人四出，多方調查，實獲可靠證據，俾免誤及實者。當止在調查期間，忽聞及山西黨部於六月十五日刊載啓事一則，全文如下：

### 張至心等負責啓事

發現一油印匿名黑帖尾署沁源縣人民血魂輪奸刺案目為揭開對人大黑幕謂張至心等購買枕木七十七萬根每根價洋一元二角以上沁源縣大參事得賄七萬元購料會某主任委員三萬元某處長二萬元某教授一萬元郭縣長五千元等語鄙人等初以此種影射沙鬼伎倆頗覺匪夷所思不致出此名號者誰肯出此自以表現其卑鄙醜態之醜態實狗屁不值遂決定置之不理之鑒空山枕木係蒙承 主任與商商定每根價七角二分該黑貼故指為一元二角以上以惑惑社會更不須辯待待近日回思以為處此世風日下人類不齊之惡濁社會承辦購買同種材料用款之鉅在千萬元以上自社會上之貪污小人視之必認爲係發財之機會本足以啓其垂涎忌恨恨名遂語固在意中且勢不至一犬吠而百犬吠不止豈意十五日黨部刊首登載「沁源縣人民血魂輪奸刺案」等語嗚呼嗚呼揭開對人大黑幕實情一紙揭發醜態誠堪慨然此上下難離難離之時有此黑貼，亦其與本會抱同樣懷疑心，未敢輕率從事者。同時，自該揭開對人大黑幕實情傳至各方後，社會上雖人言嘖嘖，風雨滿城，然各報對此消息未嘗登載絲毫，益增本會與市之念，只得繼續調查，求其真實，數日後，張至心等突然登報負責啓事，於六月十八日也。查張至心等既已負責，仍對對山西黨部六月十日

### 血魂輪奸刺案

大黑幕實情一紙，揭發醜態，熱誠堪佩！際此上下難離難離之時，有此黑貼，實屬不幸！本擬刊載，以求社會公誅，惟來件無實據，無地址，亦無負責人姓名，於例不合，未便遽予發表，務請諸公諒察為荷！山西黨部編譯委員會

### 奸團諸君鑒

本會閱及上述啓事後，頗覺該報啓事謹慎，而其對沁源縣人民血魂輪奸刺之抱，亦覺其與本會抱同樣懷疑心，未敢輕率從事者。同時，自該揭開對人大黑幕實情傳至各方後，社會上雖人言嘖嘖，風雨滿城，然各報對此消息未嘗登載絲毫，益增本會與市之念，只得繼續調查，求其真實，數日後，張至心等突然登報負責啓事，於六月十八日也。查張至心等既已負責，仍對對山西黨部六月十日

### 山西黨部編譯委員會負責啓事

啓事一則，對於十五日答覆「沁源縣人民血魂輪奸刺啓事」，有所不備，不勝詫異，查本報十四日晚所接該項宣言，其中並無張至心等名字，「某」字之暗射，本報亦不知其所指，惟傍批「請登載」三字，按之新聞立論，本有開必錄，不遺以該宣言無實據，無地址，無負責人姓名，與手續諸多不合，因之本報有該項不予登載之答覆啓事，且答覆啓事中，並無一字涉及張至心等，而張至心等又何必勇於自任，更從而內其辭，妄事羅織哉。總之，該宣言所稱事實之有無，及與張至心等之有無關係，本報絕不通過，應請張至心等平心靜氣，勿得誤會，特此聲明。

### 山西黨部編譯委員會負責啓事

本會當時先閱上述兩項啓事以張至心等在態度上強硬無此，在言詞上刻薄萬分，而黨部編譯委員會則首肯，無異負荆請罪，跪地求饒，全時，某某奸刺者亦

### 山西黨部編譯委員會負責啓事

本會當時先閱上述兩項啓事以張至心等在態度上強硬無此，在言詞上刻薄萬分，而黨部編譯委員會則首肯，無異負荆請罪，跪地求饒，全時，某某奸刺者亦

### 山西黨部編譯委員會負責啓事

本會當時先閱上述兩項啓事以張至心等在態度上強硬無此，在言詞上刻薄萬分，而黨部編譯委員會則首肯，無異負荆請罪，跪地求饒，全時，某某奸刺者亦

### 山西黨部編譯委員會負責啓事

本會當時先閱上述兩項啓事以張至心等在態度上強硬無此，在言詞上刻薄萬分，而黨部編譯委員會則首肯，無異負荆請罪，跪地求饒，全時，某某奸刺者亦

### 山西黨部編譯委員會負責啓事

本會當時先閱上述兩項啓事以張至心等在態度上強硬無此，在言詞上刻薄萬分，而黨部編譯委員會則首肯，無異負荆請罪，跪地求饒，全時，某某奸刺者亦

### 山西黨部編譯委員會負責啓事

本會當時先閱上述兩項啓事以張至心等在態度上強硬無此，在言詞上刻薄萬分，而黨部編譯委員會則首肯，無異負荆請罪，跪地求饒，全時，某某奸刺者亦

### 山西黨部編譯委員會負責啓事

本會當時先閱上述兩項啓事以張至心等在態度上強硬無此，在言詞上刻薄萬分，而黨部編譯委員會則首肯，無異負荆請罪，跪地求饒，全時，某某奸刺者亦

事無任何表示，益覺所謂「驚人黑幕」，所謂「垂涎忌恨，匿名造謠」等等，誠黑白混淆，難辨真偽。且張至心等明目張胆，坦然開：「……無論社會上任何一人，倘認爲鄙人等有受賄事實，儘可以光明正大之合法手續向檢察委員會，或按請公署，或省政府，或法院，出名負責檢舉控告，舉凡同蒲鐵路事項合同賬簿，一切經過俱在，當任其詳細稽查，並與正式周旋……」

（張等啓事原文）：而某某鈞奸則既消聲匿跡，無何舉動，社會人士亦無任何表示，於是本會雖歷經辛苦，獲得少許證據，因無人敢於出面作証，遂亦束之高閣，未敢輕意發表，致讓清廉官吏，獲罪軍政要人，而招「與出黑貼者聲應氣求……」居心鄙惡，惑亂聽聞，有意中傷之辱，全時，張至心等之所謂「黑貼」揭開驚人黑幕之言——亦只好拋之紙篋中，當作拉稀視之矣。不然，倘所謂「黑貼」者得獲保存，而揭載於今日之本刊中，使社會人士得親其真面目，不特大快人心，且必使紙貴洛陽，家戶戶誦，而傳之於千古矣。以上係張至心貪污案在去年今日之經過，亦即當時本會對此案之心理與態度也。

綜觀上述情節，尤其聞及張至心對黨所發之啓事，鄭重「負責」，「樂與之周旋」，誠對對方者，無所不用其極，誰復敢以其具有貪污行為；俗謂作賊者方寸心虛，而張等公然出面，不畏一切，誰又不疑此事係小人之陷阱？然而事實勝於雄辯，時至今日，却有出人意料之外者：據本年八月二十五日前後各報章登載之張至心貪污消息（見前中報與山西黨訊），則張至心已有貪污之重大嫌疑；復據本刊張至心貪污案特刊所載各項證據，則張之貪污已屬明無疑義。吾人回想去年今日之情形，即使真知張至心等之貪污實據者，恐亦以爲張等能以一手掩蓋天下人耳目，使其官威官勢，此案將永無暴露之可能矣。是可知此案之被洩與被暴露，其間僅隔一髮之差，誰又敢謂張等威勢不能得

沒事實，毀滅正義者哉？今以堂堂參事，係輔佐閣主任計劃建設，取補貪污之最高人員，竟乃出人意料，「以身作則」來實行貪污，且復大言不慚，欲以強權勝公理，欲以強權勝事實，此閣主任所以痛心疾首，不得不發表「割心」之論也（據九月一日在按察對政治工作人員訓話有貪官污吏毀我政績無異割我之心之句）夫化上者之心可劑，萬民之血可吸，而猶願強橫，則

### 爲澈懲貪污主從各犯

天。任何罪惡行爲又奚不公然爲之乎？吾人預料，張至心今後將必有強辯以繼，繼而認其所作所爲者，然証以過去之言與今日之事實，誠令吾人不敢輕率信矣。獨抱乎！謂因張至心貪污案之經過，得勿有今昔之感，而又增加一番新的認識乎？吾人不敏，僅發論於此，願與三晉同胞共拭目以觀其後也！

### 本會呈閣主任文

呈爲建設伊始，匪氣潛滋，安危所繫，千鈞一髮之時，急應下定決心，嚴懲貪污，以求廉潔與有效政治之迅速實現，俾民困早蘇，國力漸固，本會近據沁源縣商民郭維城口述，去年在沁源縣承包枕木之經過詳情及種種黑暗，其間從政官吏之腐敗貪污，特勢高壓之境況，聞之令人髮指，思之使人痛心，上而由按察參事張至心，大學教授陰維柱，公安局長程樹榮，沁源縣長郭藍田，下而以至財政整理處股員張作家，與趙某蘇某等，查山委員孔錫九，督工委委員李思澤，及其他委員蕭幹臣，王子招等，均爲身受主任之倚信，及國民之重託，不但不能奉公守法，努力職務，反貪墨成性，結黨欺人，若不徹底嚴加懲處，依法查辦，則山西政治之求有效，求廉潔，是絕無求魚，永無實現之日，即主任建設救國之主張，與經濟改造之學說，亦恐徒成紙上空談，無補實際而已。蓋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能以自行，非善善惡惡，用得其人，不能言官政俱舉，本會同人，非有惡於張陰郭諸人，因職司監督，又均屬山西之一分子，對山西政治，不能漠不關心，故對政治上貪污劣跡，更難緘默不言，用特連同郭維城口述實況，隨呈附呈，萬祈主任派員澈查，依法嚴辦，不特郭某一人之幸，亦三晉一千三百萬人之福利也。謹呈

### 建設期中之吞款問題

大夢

關於建設參事張至心等，勾結包商，採辦同蒲路枕木，從中漁利一案，聞雖非自今日始，然案情之大白，却係於近一二日來之事，值此從事建設，澄清吏治之今日，竟發現如此貪污事項，吾人不禁發生諸先感憤焉。

山西今日之從事建設，動機純在於救國家與救人民。既言建設，則建設非需款不可，然此款項，大部份又出自人民本身，今張至心等吞此巨款，在國家是誠損失，在人民則加其負擔，此而不治以死刑

勝於雄辯，公理戰勝強權，案情大白之日，正郭某傷身傷心之時，青天白日之下，有此黑暗，殊屬可恨之至！

### 焚毀證據就是長證據

據報載：張至心等雖與此購木漁利之案有涉，但無確鑿證據，殊不知陰子達等在省會公安第一分局，焚毀郭維城之信件二百餘封，即爲其確證，（因郭維城口述此二百餘封之信件，即與張至心等與彼來往購木作弊之信件。如與張某等無關緊要，而陰子達等又何苦在第一分局焚毀之何如耳。）

### 公安局變成私安局

公安總局及第一分局，對於郭維城，非法毒打非法拘禁，非法監視，所爲何事？陰子達等身任公安局何種職務，竟能坐起公堂，在第一分局拷打郭維城？凡此種種，甚願公安局長及第一分局長摸心自問是否問得過？再查法典，是否明文規定？局長等如覺問不過良心，當然就不拘

### 防共與嚴懲貪官

冷觀

防共，是使其黨不能亂，嚴懲貪官，是求政治之清明，此兩件事，實爲一體之兩面，有不可之分離性在。惟能否有效，則視當局有無決心。

防共，須實事求是，或可收效於萬一，若以口號從事，是自誤誤民，勢必崩潰，嚴懲貪官，最畏的是徇情，若能脫離宵小包圍，採納民意雖不能杜絕已發之其禍，亦可減輕其黨之煽惑。

考今之現實環境與共黨之猖獗，似非徐徐改革可以救急，必也有能取信於民者，方可收舉重策力之效。蓋以民衆對於現政治之惡感深刻，猶如病人膏肓不可救藥，勢非大刀闊斧，忍痛苦幹，真正做出有利民衆之事，使民衆信之過，樂與從，不克有爲也。

### 張至心案將如何發落

（續姓）

近三四來年，本省政治當局，頗稱圖治，銳意改革，而尤對貪污之懲罰，廉潔之標榜，誓於民衆者，至再至三，處今

總之此案之發生乃屬破天荒之舉，故其價值也寧屬萬毋疏忽。

不然而話，山西的政治還有希望嗎？吾人確認爲防共，須先取信於民衆，欲求取信於民衆，則須先求政治之清明，欲求政治之清明，則當嚴懲貪污，張參事是閣主任左右的人，左右的人果貪污至此，倘不嚴懲，勢必失信於民衆，失信於民衆，防共就困難了。想爲民除害，熱心防共的閣主任，絕不至於如此吧！

日中國無條之政治閣下，吾人正舉類相慶，爲我三晉人民路天日而稱賀！閣下對本省政治當局負責者，此種能自動覺悟，誠



，贖洋萬餘元，詎料商民素以信用為首，伊則以利用是謀，事先則甜言蜜語，允為與民存記區長，種種條件，無時不在以利祿煽惑之中，事後則洋萬餘元，伊則板下惡情面目，百般嚇詐，謂民經理此事，賬簿不明私營大利，若不補出四千五百元，不聽了事，民聽聽之下不勝震怒，遂將賬簿交伊檢查，賬簿雖無弊端，伊則強言攪害，終之於交涉，聞者則阻止進門，不得已值主任致送何部長之際，乃在火車站阻駕跪罵，不遂被阻，未能獲罪，由次日即有警察十餘人，直來棧房，嚴厲檢查，當將包辦枕木之一切來往信件，憑證等文件，併戒煙菸餅二錢，隨民押送公安局，拘留二日，嗣蒙檢察委員會之援助，始行釋放，(該會聞訊之下詳情忿怒)。

○見事不濟，陰謀未遂，乃託出購料委員賈秘書，(伊自述其姓名，實在民認不識)喚民於長虹金店樓上，說好話帶恐嚇，允給民千元，將各証據信件，在公安一分局焚燬，然而証件俱焚，千元則分文不與，交涉至再，未見徵效，民旅居此間，苦困之狀，實難述，伊之勢力強大，終難雪冤，縱欲反家，則因此事，已負債數千元，而難以返家，進退維谷，非投湖懸樑不可，但在未死之前，倘蒙俯念人命，請查實，不卸官吏，則乞詢之檢委會，自明詳情，幸或寬宥有日，即死生頂禮無非矣。一詳情及賬簿，檢會俱存卷宗，因事太繁，致遲鈞煩，故略呈之，叩上主任閱，商民沁源鄧維城叩呈。

### 張至心有潛逃說

訛謠管枕木舞弊吞款多  
傳聞十年建設監進會檢舉  
八月二十四日新報月日社訊：級署參事兼同濟鐵路總指揮部材料組組長張至心，接事以來，兢兢業業，頗多功勳，特於昨日(二十三)記者隨同領頭，行經總部門口，適遇午後辦公時間下工，一般公務人員喧嘩喧嘩，記者作裝裝煙，傾耳竊聞

### 張大參事尙曉曉欲辯耶?

福壽堂股東催張陰等三人

關於張至心等，假借官勢，舞弊貪污一案，從去年開到今年，雖然將及一年有餘，雖然在張大參事惡狼狽的注視之下，終於被人急跳梁的鄧維城揭開這鬼臉，其醜惡之形，不消說是格外惹人觸心。所以張大參事的現世，已經作了世人們的談資笑料了，誠然在官官相維的惡習之下，也許張大參事尚不至於受到舞弊貪污應得的處分，充其量也不過是撤職了事，因為閣下主任是藹然仁者，絕不至於像韓向方主席對貪污那樣操之過激而執法如山，總之閣下主任也深感到刺心之痛苦，畢竟在救活不顧死的觀念之下，張大參事雖然舞弊在萬元以上，而或可獲得特殊的赦免也未可知。至于說鄧某之哭哭不得，有家人難歸，那只有說是「死鬼要顯，活該」了。

阿三  
社會不少疑竇，惟事實俱在，不願多所煩言，今既承問，余可將報載不符之處，詳實奉告，一、商人承包枕木空山枕木，原係於二十二年冬，由公署派委孔繁恩，到沁源調查空山枕木，並查詢該縣有無承包空山枕木商人，事後且呈報董政，鄧維城、陰筱峯等三家，均願承包，遞價均在二元三角上下，當電令商等到省面商，時鄧一人來省，陰尚未到，乃乘承商會同商會委員孔繁恩，傅天池，與該商等磋商價格，一面來函電召沁源縣長鄧慶田來省，諮詢包辦何人妥安，鄧縣長到省，陳述該商等地方情形，謂包辦商較妥，且商誠價格，亦以鄧商每根枕木上角二分為最低，經電請河津總座核准包辦鄧商，均有案卷可查，報載余着人巧說鄧維城等召其來并，純屬虛構，又載鄧買枕木，向經過投標手續，並謂鄧商現已加每根一元一角投標，被余暗中抽出一元三角，商減至七角二分承包，並未投標，何來暗中抽出標單，復令加價之說，且此事係於二十二年一月，由商會與鄧維城訂立合同成交，並非如報載所謂二十三年八月之事，二、報載余從中漁利達四萬數千元，不勝駭異，該商等亦到枕木十九萬七千五百六十五根，按枕木每級七角五分，內先後如數領情，公署均有卷宗，并有鄧商賬簿，可資查考，不難明白

### 編後記

鄧維城在沁源縣買枕木這回事，負責者貪污的傳說，在去年前半年，就傳遍城風雨了。一直到現在，本刊總得將內幕事實詳細發表，這不能不說的原因，表示歉意的。本刊前此未發表的原因，表示歉意的。就是這宗貪污的大案，內容複雜，而所牽涉的人，又係社會上知名之士，故在內容未有所謂顯而易見，而是本刊向來對於發表一切貪污事實的一貫態度。申言之，本刊發表的事跡，不論大小，除自己調查所得外，且凡一切外來傳聞，不但是證據確鑿，而且得有相當保證，(但含冤無辜)以及一切被追尋之弱者的請求發表自當別論)因此本刊發表的事實，敢斷言不特真確，而且證據確鑿，從未敢草率從事。譬如過去陳智玉文炳之貪污大案，都是如此。夫做這事，不能不向讀者聲明。至于這件貪污大案，本會自去年得悉後，即着手四出調查，但調查結果，是事出有因，難得實據，及至竊取刊登啟事，張參事亦登啟事，大受攻擊，其語句之強硬，諷刺之辛辣，彼時本會同人即以堂堂社會人士所持之甚，但這個年頭，光明名詞之下，常隱隱着黑暗，而辭義強硬，怕非後隱隱着若于個無恥而險詐的吧?故仍近數月來，此項貪污案，驟復甚囂塵上，不但是成街談巷議的材料，且已普遍到家喻戶曉，對於太原市上，已有七個人不知到張參事的大名了。本會同人以職責攸關，使命所使，遂將此事所得公諸社會，並發表主張以關心此事者之參考，至社會人士有關於此事之評論，本刊尤其歡迎接受，立予披露。

阿三

關於張至心等，假借官勢，舞弊貪污一案，從去年開到今年，雖然將及一年有餘，雖然在張大參事惡狼狽的注視之下，終於被人急跳梁的鄧維城揭開這鬼臉，其醜惡之形，不消說是格外惹人觸心。所以張大參事的現世，已經作了世人們的談資笑料了，誠然在官官相維的惡習之下，也許張大參事尚不至於受到舞弊貪污應得的處分，充其量也不過是撤職了事，因為閣下主任是藹然仁者，絕不至於像韓向方主席對貪污那樣操之過激而執法如山，總之閣下主任也深感到刺心之痛苦，畢竟在救活不顧死的觀念之下，張大參事雖然舞弊在萬元以上，而或可獲得特殊的赦免也未可知。至于說鄧某之哭哭不得，有家人難歸，那只有說是「死鬼要顯，活該」了。

不過張大參事，也忒得福強了，雖說百足之虫，到死猶孳，雖說悍匪臨誅，仍然歌笑，究竟理虧了也該歛點跡才是，在去年此案未揭發時，張大參事就鼓了一張騙人的面龐，(請參看本刊二版請看去年今日之張至心貪污案)硬硬個背脊牛頭不認賊，今年呢，人証均齊，而張大參事故態依然，未免叫人太覺得羞恥飛航離人間了。讀者不信，請看下面這兩篇妙文，就可知道我這絕不是無的放矢了。

九月三日太原日報發表了一篇張大參事「購買空山枕木經過談話」，原文如次(上略)九月一日黨報發表(下略)

鄧維城發表云：檢察委員張至心等勾結包商，從中漁利一案，業經呈報，公署現已派委查明，包辦張參事，張鳳閣、陰筱峯等均有涉一節，尙無切實證據，是否否有罪行為，應行扣押審訊，業經呈報撤差，與張鳳閣、陰筱峯二人一併扣押，將派員審訊，以明真相云。

鄧維城發表云：檢察委員張至心等勾結包商，從中漁利一案，業經呈報，公署現已派委查明，包辦張參事，張鳳閣、陰筱峯等均有涉一節，尙無切實證據，是否否有罪行為，應行扣押審訊，業經呈報撤差，與張鳳閣、陰筱峯二人一併扣押，將派員審訊，以明真相云。

鄧維城發表云：檢察委員張至心等勾結包商，從中漁利一案，業經呈報，公署現已派委查明，包辦張參事，張鳳閣、陰筱峯等均有涉一節，尙無切實證據，是否否有罪行為，應行扣押審訊，業經呈報撤差，與張鳳閣、陰筱峯二人一併扣押，將派員審訊，以明真相云。

關於此案，根據鄧維城口述，牽涉人物共四十二位，牽涉機關團體商號共四十餘，這四十二位牽涉涉之人物內上自某要人下迄公安局守衛亦均被牽連者如孔繁恩鄧天池等，但其餘之人物，即幾全為要人之僕從，侍候以端人者，其使人可嘆可恨，可惜可憐，堪稱「嘆觀止」矣。至於牽涉之機關內如省會公安局及第一分局，本為治安機關，而亦甘食貪官污吏作貓腳爪，此於成。打打黨人之餘，更強制於一切與此案有關之文件，其牽連官勢，加大妥為，有虧職守，即是令人髮指了。